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各股東分派該等股息；
5. 省覽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會計師）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釐定他們的酬金；
6. 省覽及批准董事、監事、公司秘書二零零四年報酬方案；
7. 省覽及批准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在其現任任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後繼續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
8.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9. 省覽及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乃必要作出以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便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刪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3、72、73、78、94及100條，且以下文代之：

- (a) 章程細則第3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遞區號：571126
電話號碼：(86-898) 65751159
傳真號碼：(86-898) 6575188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章程細則第72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支援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表的表決如違背該等規定,須視之為無效。

(c) 章程細則原章程第73條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援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d) 章程細則第7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e) 章程細則第94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圖的通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應在呈交該提名期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會議舉行的通告後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的前七天呈交。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f) 章程細則第10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frac{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當董事會會議決議之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10. 省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其中包括）：

- (a) 在取得適用法律的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批准的前提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不超過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b) （倘適用）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分別以不時經修訂者為准），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的前提下，據此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領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復。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電話：(86-898) 6575 1159
傳真：(86-898) 6575 188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公司，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上述每股人民幣0.143元(內資股包括稅項，而H股則不包括稅項)的二零零三年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完成有關過戶的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1905室

- (E)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F)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